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8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人民医院三级综合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45号）的结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山区城中村改造 46 号片区 A2-5、A2-6-1 地块（碧鸡路与华苑路交叉口东北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39'16.636"，北纬 25°1'48.969"；建设净用地面积 40208.67m²；A2-5 地块 24767.29m²，A2-6-1 地块 15441.38m²；总建筑面积 12500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255m²，地下建筑面积 54751m²；包含感染楼、门诊医技楼、1#住院楼、综合楼、2#住院楼、报告厅、液氧站、非机动车及机动车位、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中和池、隔油池、危废暂存间、污泥消毒池等；设有病床共计 600 张；总投资 16800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9.5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对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确保施工期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三、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确因特殊工艺无法避免夜间施工的，须及时向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备案，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四、项目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生物除臭塔处理达标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即，氨 $\leq 4.9\text{kg/h}$ ，硫化氢 $\leq 0.33\text{kg/h}$ 。

六、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传染科门诊废水和传染科病房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排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检验科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排入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设置1个容积为 40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于暂存污水处理设备故障情况的废水。

七、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应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3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即:氨 $\leq 1.0\text{mg/m}^3$,硫化氢 $\leq 0.03\text{mg/m}^3$,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氯气 $\leq 0.1\text{mg/m}^3$,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leq 1\%$ 。

八、项目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引入油烟管道,经净化效率为85%以上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II型标准限值(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text{mg/m}^3$)的要求。

九、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值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其他厂界能达到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夜间 $\leq 50\text{dB(A)}$ 。

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管理,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按照类别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必须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内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定期清运,不得随意抛弃;产生的所

有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消毒脱水，密闭封装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粪大肠菌群 $\leq 100\text{MPN/g}$ ，蛔虫死亡率 $> 95\%$ 。项目限设一个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十一、项目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并对施工过程进行录像、记录并存档；按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防止污水影响地下水环境。

十二、《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三、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项目自取得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及马街街道办事处

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19日印发